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701,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翀宇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钊、副总裁李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0,407	99.4328	999,794	0.5502	30,800	0.017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3,407	99.4344	996,794	0.5485	30,800	0.017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3,407	99.4344	996,794	0.5485	30,800	0.017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3,407	99.4344	996,794	0.5485	30,800	0.017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0,407	99.4328	999,794	0.5502	30,800	0.017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3,407	99.4344	996,794	0.5485	30,800	0.01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5,068,053	90.8459	16,602,148	9.1370	30,800	0.017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55,807	99.4247	658,394	0.3623	386,800	0.213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263,864	99.3232	1,190,594	0.6596	30,800	0.0172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36,407	99.4140	677,794	0.3730	386,800	0.213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工作条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73,407	99.4344	640,794	0.3526	386,800	0.213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张翀宇	178,130,219	98.0348	是
12.02	张竞	178,094,221	98.0149	是
12.03	彭敏	178,181,532	98.0630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13.01	张桂红	180,547,228	99.3650	是
13.02	申嫦娥	166,995,294	91.9066	是
13.03	吴振平	180,552,242	99.3677	是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董人美	180,374,441	99.2699	是
14.02	李宁	180,555,239	99.369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1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8,316,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169,891	97.3021	999,794	2.6172	30,800	0.080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85,026	98.5294	264,494	1.3171	30,800	0.153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84,865	95.9420	735,300	4.058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698,590	98.2147	999,794	1.7318	30,800	0.0535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96,236	71.1879	16,602,148	28.7586	30,800	0.0535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683,990	98.1894	658,394	1.1404	386,800	0.6702
9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	56,507,790	97.8842	1,190,594	2.0623	30,800	0.0535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664,590	98.1558	677,794	1.1740	386,800	0.6702
12.01	张翀宇	54,158,402	93.8145				
12.02	张竞	54,122,404	93.7522				
12.03	彭敏	54,209,715	93.9034				
13.01	张桂红	56,575,411	98.0014				
13.02	申嫦娥	43,023,477	74.5263				
13.03	吴振平	56,580,425	98.0100				
14.01	董人美	56,402,624	97.7020				
14.02	李宁	56,583,422	98.0152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高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